

蒙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安泰普信绩评字〔2020〕013-18号

评价对象：蒙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单位名称：蒙城县商务局

委托单位：蒙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蒙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从财政资金预算、拨付、使用到绩效评价全过程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根据蒙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蒙财预〔2020〕159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我所接受蒙城县财政局委托组成评价组于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25日对蒙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组依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项内容，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听取自评报告、查阅资料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该项目做了认真审核，经集体讨论取得共识后给出评分，并对项目取得的绩效做出全面评估。现将评价内容、结果及存在问题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蒙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起止日期：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项目实施单位：蒙城县商务局

项目负责人：蒋锐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电商培训，增加电商网点，培育网点持续开展农产品上行、培育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孵化直播带货团队。

（二）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蒙城县财政局 2020 年 1 月 19 日下达的《关于批复 2020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经费〔2020〕20 号），2020 年度蒙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均为县级财政资金，截止评价日项目实际支出 50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电商培训 500 人次，增加电商网点 20 个，培育网点持续开展农产品上行 25 个、培育农村电商经营主体 100 个、孵化直播带货团队 5 个。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蒙城县商务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执行，保证实际进度与计划一致，项目按质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蒙城县蒙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蒙城县蒙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评分表**

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指标
标准	20	20	30	30	100
得	18	16	29.8	30	93.8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蒙城县蒙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 19 个三级指标的评分，相关指标得分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该项目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7〕29 号）总体要求，坚持政府主导，全面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该项目通过了蒙城县人民政府的审批，并于 2020 年 1 月蒙城县财政局下发了《关于批复 2020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2020〕20 号），审批通过该项目的预算支出。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政府采购申请书、中标通知书、蒙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委托运营合同，各项资料齐全，项目立项规范，2020年1月蒙城县财政局下发了《关于批复2020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2020]20号），审批通过该项目的预算。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2. 绩效目标（满分8分，得分8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得分4分）

该项目依据《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农村电商全覆盖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鼓励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农村电商公共服务能力。项目目标开展电商培训500人次，增加电商网点20个，培育网点持续开展农产品上行25个、培育农村电商经营主体100个、孵化直播带货团队5个。从项目的执行情况可以看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4分，得分4分）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开展电商培训500人次，增加电商网点20个，培育网点持续开展农产品上行25个、培育农村电商经营主体100个、孵化直播带货团队5个。绩效指标清晰明确。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3. 资金投入（满分4分，得2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得分2分）

该项目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是实际支出与预算数差别较大。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20 分, 得分 19.8 分)

1. 资金管理 (满分 12 分, 得分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评价日, 项目到位资金 100 万元。

预算批复资金情况: 该项目县级财政预算批复资金 10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批复资金) × 100% = 100 / 100 =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4 分, 得分 0 分)

截至评价日,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为 5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50 / 100) × 100% = 50%。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评价日, 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为 50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扣 4 分, 得 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项目经费支出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资金申请拨付经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

才可支付，相关资金审批、拨付手续完备，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亳州市商务局关于转发安徽省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建设规范和工作指引的通知》对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作了明确规范。《蒙城县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对资金作了明确规范。蒙城县商务局制定有《蒙城县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蒙城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有《蒙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来源比较稳定，服务范围变动不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合肥恩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续签 1 年合同，项目开支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无调整支出，支出手续完备。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29.8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实际完成率（满分 10 分，得分 9.8 分）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开展电商培训 726 人次，增加电商网点 20 个，培育网点持续开展农产品上行 25 个、培育农村电商经营主体 114 个、孵化直播带货团队 3 个。按照时间节点计算，孵化直播带货团队完成率=96%，其他 4 项指标均已完成，平均完成率=99.2%。依据评分标准扣 0.2 分，得 9.8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1）质量达标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根据《蒙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委托运营合同》，经对蒙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合格，达标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完成及时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020 年 5 月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合肥恩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续签 1 年合同，目前公司团队已组建，人员已全部就位。公共服务中心正常开展运营服务。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成本节约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00 万元，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100-100)/100] \times 100\% = 0\%$ 。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 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社会效益（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以公共服务中心为依托，在政策环境的催化下，带动我县电子商务生态发展，促进地方传统产业、尤其是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实现电子商务化，形成互联网时代县域经济发展的快车道。社会效益明显。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2）经济效益（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获评 2020 年国家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获批 2019 年度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 3 个、省级农村电商示范村 7 个、超 1000 万元的电商企业 2 家，超 100 万元的农村电商品牌 4 个，新增农村电商经营主体 114 家。开展电商精准培训 726 人次。对社会经济发展有明显的促进效益。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3）可持续影响（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全县农村电商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上行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电商经营主体进一步壮大，农村电商发展机制进一步健全，农村商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完善，项目的实施对可持续发展带来明显的影响。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本次针对该项目进行了随机问卷调查，和电话满意度调查，调查满意度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5) 评价配合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蒙城县商务局安排邓琳专门负责联系协调, 资料准备齐全、资料报送及时、材料真实准确。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四、存在的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 蒙城县蒙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实施 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主要表现在:

(一) 预算编制不准确。

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100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为 50 万元。

(二) 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截至评价日, 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100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为 50 万元。

五、意见和建议

为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保证财政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 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效应, 针对存在的问题, 建议如下:

(一) 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对跨年度项目, 分年度编制预算, 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提高预算的执行率：建议项目单位在全面了解、掌握上级或当地政府的工作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严格审核，针对突发事件的发生，能够及时制定预备方案，要做到稳妥可靠，体现实际需要，争取按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提供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
3. 蒙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蒙财预〔2020〕159号）；
4. 年初预算申请及批复；
5.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6.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7. 其他有关资料。

七、附件

1. 蒙城县蒙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评分表；
2. 蒙城县蒙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信息调查表。

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